

紫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紫住建字〔2020〕170号

签发人：熊耀松

紫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紫阳县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发放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直机关各部门：

为进一步做好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工作，完善住房保障体系，经县政府批准，现将制定的《紫阳县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发放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紫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4月7日

紫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办股

2020年4月7日印发

紫阳县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发放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工作,完善住房保障体系,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做好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工作的指导意见》(建保〔2016〕281号)、省住建厅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公租房分配管理工作的通知》陕建发〔2018〕326号,《紫阳县廉租住房和公共租赁住房并轨运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住房租赁补贴的申请、审核、发放和退出,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住房租赁补贴,是指政府在保障性住房房源不足时,向符合保障条件的申请对象发放补贴,由其到市场上租赁住房。住房租赁补贴方式为货币补贴,资金来源为上级补助资金。

第四条 县人民政府为住房租赁补贴的主体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住房租赁补贴的实施和管理单位。

第二章 保障范围及标准

第五条 紫阳县城镇中等及以下收入的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无房职工、稳定就业外来务工人员,且未享受其他住房补贴政策。住房租赁补贴以家庭(含单身家庭)为单位申请。

(一) 城镇中等及以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指:紫阳县城镇居民、家庭人均年收入不高于上年度城镇人均可支配收入,且在当地无自有住房或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不高于19平方米的家庭;

（二）新就业无房职工指：持有紫阳县合法有效的居住证明、人均收入不高于上年度城镇人均可支配收入、在当地无住房、毕业五年内就业，办理就业登记并缴存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一年以上职工；

（三）城镇稳定就业外来务工人员指：持有本地合法有效的居住证或紫阳籍农业转移人口、人均收入低于上年度当地城镇人均可支配收入、在当地无住房、办理就业登记并缴存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一年以上的人员；

（四）其他人员：城市公交司机、环卫工人中的无房或住房困难家庭，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缴存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半年以上的人员。

第六条 租赁补贴保障面积为 1 人的保障家庭按 30 平方米、2 人的保障家庭按 45 平方米、3 人及以上的保障家庭按 60 平方米，住房困难家庭按人均 19 平方米差额部分补贴。紫阳县城补贴标准为每月 4 元/平方米（城镇低保、特困对象及城镇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补贴标准为每月 5 元/平方米），其他城镇补贴标准为每月 2 元/平方米（城镇低保、特困对象及城镇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补贴标准为每月 3 元/平方米）。

保障标准和补贴标准将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动态适时调整，新就业无房职工、稳定就业外来务工人员连续享受不超过 3 年。

第三章 申请条件与申请要件材料

第七条 城镇中等及以下收入家庭申请住房租赁补贴，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申请人为紫阳县常住城镇居民，其共同申请人相互之间有法定的赡养、抚养和扶养关系并长期共同生活的人员（含户籍内父母双亡的未婚兄弟姐妹）；

(二)在城镇无私有住房或私有住房建筑面积在人均 19 平方米以下；

(三)申请人及其共同申请人无客货汽车（车辆行驶证使用性质标识为营运的除外）；

(四)申请家庭人均年收入在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以下。

第八条 新就业无房职工、稳定就业外来务工人员申请住房租赁补贴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申请人及其共同申请人在县城内无私有住房且租住的房屋有房屋权属证书（如不提供权属证书一律不予申报）；

(二)申请人及其共同申请人无客货汽车；

(三)新就业人员毕业不超过 5 年且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聘用)合同；进城务工人员应年满 18 周岁，在用人单位稳定工作 1 年以上；

(四)按照规定应当具备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申请住房租赁补贴，应当如实申报家庭住房、人口、收入及其他相关信息，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同意有关部门核实其申报信息。按规定需由有关单位和个人出具证明材料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出具，并对所出具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条 申请住房租赁补贴，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 按规范填写的《紫阳县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申请审批表》；
- (二) 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的户口簿、身份证（需查验原件，提供复印件）；
- (三) 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经用人单位核实确认租住房屋的《租房协议》；
- (四) 申请人及共同申请家庭成员收入情况相关证明；
- (五) 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出具的住房情况相关证明；
- (六) 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第十一条 申请住房租赁补贴提交的材料说明如下：

- (一) 申请表应当写明家庭人口信息、家庭收入、住房情况, 申请意愿以及其他有关信息；
- (二) 申请表应当如实填写, 并与附件材料一致；
- (四) 如户口簿无法确定婚姻情况以及与共同申请人关系情况, 需提供婚姻状况等证明材料；
- (五) 如申请人或共同申请的家庭成员享受低保及特困的, 提供相关材料证明。

第四章 申请审核流程及发放

第十二条 申请住房租赁补贴按如下流程办理

- (一) 城镇中等及以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经“三级审核、三榜公示”（本人向社区申报、社区初审后公示、镇政府复审后公示、县物业管理与房产交易所与相关部门联审后公示）无异议后发放租赁补贴；
- (二) 新就业无房职工、稳定就业外来务工人员向用人单位提出申

请，由单位审核后将审核意见及材料直接送达县物业管理与房产交易所，经审核公示无异议后发放租赁补贴。

第十三条 租赁补贴通过财政“一卡通”系统直接划入住房租赁补贴对象帐户。租赁补贴按年度核放。

第十四条 住房租赁补贴实行年度复核制。因补贴家庭的人口、收入、住房等信息发生变动，对符合条件的，继续发放租赁补贴；对不再符合租赁补贴保障条件的家庭，终止发放租赁补贴。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对采取不正当手段骗取租赁补贴的家庭，由县物业管理与房产交易所责令其退回骗取的租赁补贴，并将其欺骗行为纳入不良信用记录，相关人员5年内不得再次申请住房保障。

第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管理人员在租赁住房补贴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依法依规追究其责任。

第六章 其他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